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9

3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5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2392010 號函送

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 萬 544 元，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

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935600 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2392000 號函轉知訴

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8 日、12 月 20 日及 101

年 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信義區公所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2392000 號轉知函係於 100 年 8 月 31 日

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（編列第 367 號）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

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9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

期間末日為 10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